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45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456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「水利防災教育教師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5年5月19日經水防字第11533021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第一場次訂於本(115)年7月16日（星期四）假本市大樹林滯洪池辦理，教師藉以了解滯洪池在豪雨期間的運作方式及防洪治理概念，並說明水利防災應變原則及結合互動式教具引導，讓參訓教師實地操作教具並設計教案。

三、檢附增能課程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6/05/21 15:12:41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